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4 年末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，非执行董事 3 名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担任，全部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结构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本行章程及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审计监督，稳步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13 项，听取专题汇报 3 项，涉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内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审议事项均获得全票通过，相关议案进一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一）提出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建议并组织相关工作

2024年，因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，审议选聘文件，确定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，参与并监督选聘过程，向董事会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建议，并持续指导新旧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衔接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题汇报，就项目进度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充分沟通；客观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出具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意见。

（三）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

研究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，定期听取并审议内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，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管理，就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、推进数字化审计、提升审计成果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

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准则，及时、高效、优质完成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外披露。在财务报告审计、审阅过程中，要求外部审计机

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，并提出管理建议。

（五）监督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情况

听取并审议本行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、审计报告，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估。深入机构开展实地调研，了解内控管理质效，并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，持续推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，全体委员勤勉尽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